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51248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「微細動脈栓塞止痛術（標準型，骨骼肌肉系統）」等2項自費醫療項目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院115年6月29日慈新醫文字第1150001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核定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「微細動脈栓塞止痛術（標準型，骨骼肌肉系統）」

(Transarterial Micro-Embolization-TAME (standard, musculoskeletal system pain)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3萬元（含基本耗材、不含特殊醫材（如止血器、微導管、微穿刺組等）、藥品、回診以及影像檢查（X光）、核磁共振檢查等）。

（二）「微細動脈栓塞止痛術（複雜型，骨骼肌肉系統）」

(Transarterial Micro-Embolization-TAME (complex, musculoskeletal system pain))」，收費金額新臺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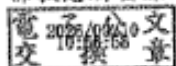
4萬5,000元（含基本耗材、不含特殊醫材（如止血器、微導管、微穿刺組等）、藥品、回診以及影像檢查（X光）、核磁共振檢查等）。

三、另有關上開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